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梅坑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的审批
7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8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1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帮助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3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4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18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
19	推广议事协商“大岭模式”，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20	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推进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2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3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等工作
24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与答复工作
25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6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7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9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做好烈士纪念碑等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30	坚持党管武装，推动基层武装规范化，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1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梅坑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32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33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4	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管理服务
35	创建梅坑镇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主导产业发展
36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7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38	推动镇属企业做大做优做强，规范企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
39	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低空经济和本地产业协调发展
40	打造特色集市，培育夜间经济，塑造圩镇消费新亮点
41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2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三、民生服务（19项）	
43	开展就业服务，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工作
47	支持本镇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48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49	做好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50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51	完善本镇养老服务阵地建设和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办好长者饭堂

序号	事项名称
52	负责本辖区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3	做好残疾人康复、补助、关心关爱等服务保障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54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55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开展公益性墓地日常巡查
56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7	开展本镇“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8	负责本镇慈善宣传、慈善筹款、慈善资金使用和慈善救助工作
59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活动
6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61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推进辖区内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四、平安法治（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63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镇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智慧治理平台作用
64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专项治理，保障辖区社会稳定
65	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66	推进本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7	组织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6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9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0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辖区内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1	开展辖区内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72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73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交通运输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水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2项）	
80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本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8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2	加强辖区内粮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83	做好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
84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85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6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健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87	推进“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建设，培育推广镇域特色农副产品
88	负责本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89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90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91	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做好农业技术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六、生态环保（4项）	
92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3	落实林长制，推进辖区内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94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节水、安全卫生用水、水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工作
95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七、城乡建设（7项）	
96	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辖区内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97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98	负责镇容镇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巡查劝导
99	负责本镇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100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
101	负责本级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102	负责本镇小型水利工程设施建设与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3	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打造温泉特色旅游小镇
104	推进基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105	开展本镇文化惠民工作，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06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辖区内“张田饼印”“龙皇宫出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及活化利用
107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12项）	
108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公务接待、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9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0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11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3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14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15	负责本镇应急管理工作的值班值守安排，建立健全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116	负责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7	负责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等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书
118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9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新丰县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乡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新丰县委组织部	1.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开展的培训活动。 2.制定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培训。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制定《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方案》，组织除党组织书记外的其余“两委”干部开展培训。 3.协助落实教育培训场地及讲解工作。
3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新丰县委组织部 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新丰县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新丰县委社会工作部： 1.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 2.审核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材料。	1.收集村（社区）正常离任干部证明材料。 2.初审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3.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4.配合新丰县委组织部做好补贴发放具体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政府办 新丰金融监管支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政策宣传。 2.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3.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组织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新丰县政府办： 1.牵头做好跟踪培育企业上市有关工作。 2.协调做好全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 新丰金融监管支局： 1.依法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经营行为、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 2.依法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开展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风险与合规评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依法对非法金融机构、从事特许金融活动等进行组织调查、执法处置。 4.负责加强央地金融监管协同，对地方金融监管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新丰县公安局： 1.依法加强预警研判，推动金融风险分类处置。 2.依法稳妥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	1.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及时上报新丰县市场监管局排查发现的预警信息。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	新丰县发改局	1.统筹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工作，推动项目建设。 2.组织各乡镇（街道）申报重点项目、填报项目建设进展。 3.定期调度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开工、建设情况，做好分析研判。	1.组织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开展投资项目跟踪服务。 2.提供申报重点项目计划的相关资料。 3.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分析预测。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新丰县发改局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训。 4.定期通报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5.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中国”公示系统。 3.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4.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产业统计和住户、人口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新丰县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拟定全县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固定投资项目调查等各类统计工作。 3.负责人口劳动力等调查统计。 4.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1.入企入户开展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配合新丰县统计局做好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固定投资项目调查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3.组织统计人员参与统计调查的样本管理、入户访问、数据采集和初步审核等调查工作。 4.配合新丰县统计局开展人口劳动力调查统计。
8	税费征缴工作	新丰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	新丰县财政局： 编制县级财政收入预算，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目标分解。 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 1.开展税费政策的宣传工作。 2.对乡镇（街道）税费征缴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1.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税费政策，提高纳税人依法缴纳税费意识。 2.协助税务部门摸排收集辖区内税源信息（市场主体、无证经营、土地流转、房屋租赁、重点项目建设等数据）并填写税源清单上报。 3.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管、催缴、欠税清理等工作。 4.协调处理征缴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三、民生服务（10项）				
9	劳动保障监察	新丰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7.负责接访涉劳资纠纷、行业纠纷的群众和集体。 8.组织开展调查，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裁决、处置。	1.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劳动监察违法线索上报。 3.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接访涉劳资纠纷的群众和集体，并引导他们到新丰县人社局反映情况。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民政局	新丰县公安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新丰县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新丰县民政局。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及医疗救助工作	新丰县医保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医保局： 1.负责医保政策、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经办人员、医疗救助经办人员培训。 3.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4.零星（手工）报销、医疗救助手工报销审核。 5.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具体实施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缴费、退费处理、追缴、查询等工作。 新丰县公安局： 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	1.开展本辖区内医保政策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参保缴费及相关工作。 2.开展本辖区内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发动及相关工作。 3.组织镇村（社区）医保经办人员、医疗救助经办人员参加新丰县医保局组织的培训。 4.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医保零星报销（返回结算）、医疗救助手工报销等材料的初审。 5.对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新丰县医保局，做好公示工作。
12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新丰县教育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新丰县水务局	新丰县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新丰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新丰县水务局： 1.落实辖区水域管理，责成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2.安排专人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告知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1.配合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配合新丰县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新丰县公安局。 6.协助新丰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落实军人家属优待政策。 3.负责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对象、生活困难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医疗保障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退役军人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援助金核发。 4.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 5.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发放名单的审批及优待金发放工作。 6.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发放名单的审批和奖励金发放工作。 7.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1.提供政策咨询，落实军人家属优待政策。 2.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的资料。 3.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4.协助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进行动态管理。 5.协助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包括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 6.开展辖区内退役军人应急救援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7.配合发放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
14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发放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等奖励金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 2.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	1.收集相关申报材料。 2.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
15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1.负责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等工作。 2.负责住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统计。 3.负责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 4.负责公租房规划、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的执行。 5.负责公租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 6.负责公租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7.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服务网络。	1.做好住房保障需求的摸底收集工作。 2.对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进行受理、初审。 3.将申请家庭的相关信息录入到住房保障系统，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等特殊人群医疗保险和合作医疗工作	新丰县民政局 新丰县医保局	新丰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新丰县医保局： 负责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	1.收集和核查特殊人群名单，并上报新丰县公安局。 2.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和合作医疗。
17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新丰县人社局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承包合同合法性审查。 2.指导乡镇（街道）按照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相关条件确定提出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新丰县人社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总额，指导乡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3.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按筹资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 4.跟踪掌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督导检查。	1.开展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提供政策咨询，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2.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补贴发放金额和对象的审核、公示工作，报送至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3.提供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及补贴发放情况查询等服务。
18	职业技能培训	新丰县人社局	1.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做好等级鉴定工作。 2.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3.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4.负责本地地区的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5.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培育各类新型技能人才。	1.发动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加培训及等级鉴定工作。 2.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3.做好职称评审、认定工作的政策宣传、文件解读和材料的收集、审核、公示、上报等工作。 4.做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工作，配合新丰县人社局培育各类新型技能人才。
四、平安法治（7项）				
19	社区矫正工作	新丰县司法局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期满解除、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3.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做好解除社区矫正对象跟踪帮教工作。 3.组织企业、卫生医疗机构、学校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新丰县教育局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 新丰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违反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21	学校安全管理	新丰县教育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司法局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新丰县工信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新丰县公安局、新丰县司法局、新丰县住建管理局、新丰县交通运输局、新丰县文广旅体局、新丰县卫生健康局、新丰县工信局、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2.整合各类资源力量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和交通秩序治理。 3.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新丰县教育局并联动处置。 4.协助公安部门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处置学校突发事件和违法犯罪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新丰县委政法委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新丰县委政法委： 协调、指导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心理咨询室”场地建设。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调查研究，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2.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等。	1.落实本镇综治中心“心理咨询室”场地建设。 2.新丰县卫生健康局在本镇开展心理咨询活动时，维护现场秩序。 3.做好本辖区内村（居）民社会心理健康摸底调查工作。
23	出租屋管理	新丰县公安局	1.负责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1.开展出租屋及流动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口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对出租屋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法犯罪线索等及时上报辖区派出所。
24	娱乐场所监管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4.负责对娱乐经营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涉文化领域违法行为，处理涉文化领域投诉和举报。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娱乐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新丰县公安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的监督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2.派员参加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扫黄打非”工作	新丰县委宣传部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委宣传部： 1.拟定本地“扫黄打非”规划、计划，组织召开会议，部署任务，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解决重大问题。 2.制定宣传方案，组织媒体报道，开展进基层活动，尤其注重对青少年的“护苗”宣传，提升群众知晓与参与度。 3.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出版物、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市场等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4.跟踪督办重大案件，协调跨地区、跨部门案件联合查处，及时公布查处情况。 5.建立信息机制，掌握工作动态，向市、县及时报送情况，加强地区间信息交流。 6.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强化思想与作风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新丰县公安局、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对新丰县委宣传部、新丰县文广旅体局交办的涉“黄”“非”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将线索移交新丰县委宣传部和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五、乡村振兴（8项）				
26	农田水利基础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制定本地区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负责建立新丰县域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负责申报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4.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1.协助做好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前期调研等工作。 2.协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地调整、施工纠纷等问题。 3.组织落实本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的建后管护责任。
27	农药、兽药、肥料日常监管及农用薄膜指导和服务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3.负责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4.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开展农作物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同开展相关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3.对辖区内农药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4.开展农药、肥料、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妥善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农作物病虫害及有害生物防治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宣传。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基层培训。 3.负责对农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监测和普查。 4.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动员等工作。 2.组织农户参加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推动群防群治。 3.协助开展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工作。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统筹指导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 3.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5.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6.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 7.实施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推广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并收集问题线索上报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3.配合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协助做好产品抽样。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0	推动农业机械化工作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机械化宣传、培训工作。 2.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工作。 3.复核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材料，拨付补贴资金。 4.发送农业机械安全事故整改通知，实施行政处罚。 5.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组织人员参与农业机械化宣传、培训工作。 2.发动相关主体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 3.指导相关主体开展农业机械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4.发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5.督促落实农业机械使用、维修问题整改工作。 6.鼓励发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落实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要求，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
3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项目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工作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项目补贴等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项目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组织群众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项目补贴等农业领域各类补贴，审核并上报。 2.配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项目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推广工作。 2.做好投保单和汇总清单的梳理汇总工作，并进行投保信息公示公开。 3.统筹开展农业保险实施的监督工作，对承保机构进行督促指导。 4.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面向农户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解读工作。 2.发动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投保。 3.指导村（社区）对投保信息和数据进行复核，做好投保信息公开。
33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工作	新丰县人社局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新丰县人社局： 1.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人才培育工作。 2.制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等评选证书。 3.落实农业人才职业技能鉴定和补贴政策。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高素质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2.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3.组织开展“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评选工作。	1.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高素质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2.宣传“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培育政策和责任义务。 3.积极发动和组织符合评选标准的人员参加评选活动。
六、社会管理（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工信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1.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新丰县工信局：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新丰县公安局： 1.查处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违法犯罪行为。 2.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设置、安装和使用进行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排查，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3.发现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合新丰县文广旅体局依法拆除。
35	养犬管理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类预防注射、疫情监测、检疫，《犬类免疫证》和免疫牌的制发。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疫苗的供应和注射，伤病人治疗及疫情监测，卫生宣传教育等工作。 新丰县公安局： 依法处置袭人伤人的犬只，查处、打击因养犬引发的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新丰县水务局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 （一）新旧物业公司交接纠纷。 （二）业委会选聘物业纠纷。 （三）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引发业主群访群诉。 （四）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引发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的物业纠纷。 （五）前期物业因为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引发的物业纠纷。 （六）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纠纷事项。 3.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乡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县直其他部门及乡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一）健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 （二）加强装饰装修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 （三）调处因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业主与装饰装修企业引发的纠纷。 新丰县水务局： 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管理： 1.负责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项目的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2.制定二次供水日常管理工作方案。 3.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物业小区二次供水专项检查工作。	1.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2.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3.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新丰县住建管理局并配合处置。 4.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5.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6.派员参与物业小区二次供水检查。
37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新丰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及上级委托的界线、界桩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 2.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维护及联合检查。 3.开展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做好界线勘定、边界协议签订备案等工作。 2.做好辖区内镇级界线、界桩的日常巡查管理和联合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及时向新丰县公安局报送边界纠纷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食品安全监管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1.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牵头制定全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 3.指导各乡镇（街道）确定包保干部名单、细化责任清单。 4.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与政策解读。 5.统筹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均衡推进食品安全抽检进度。 6.负责组织食品安全抽检业务培训。 7.选定食品抽检任务承检机构。对食品检验机构开展考核管理，组织对承检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并指导检验机构及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真实、客观、准确填报抽检监测数据。 8.向社会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9.负责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捐赠。 10.负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置工作，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11.组织实施开展全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2.开展食品经营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督促落实整改，案件处罚后的后续跟踪检查，落实整改到位。 13.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明确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与设施、食品采购和贮存、加工过程控制、厨师管理、食品留样等基本要求，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14.负责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置工作。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医疗救治能力。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组织对镇、村级包保干部的培训。 3.负责食品抽检现场协调工作，安排监管人员参与食用农产品的现场抽样，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 4.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分级管理及包保督导工作，动态组织包保主体信息的新增、修改和删除，确保数据准确、实时更新。 5.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服务加工者登记造册，收集、报告农村集体聚餐信息，并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指导。 6.配合新丰县市场监管局、新丰县卫生健康局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和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对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监管	新丰县发改局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发改局： 1.统筹做好全县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2.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3.负责全县加油站规划布点工作。 4.对巡查发现的非法经营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5.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和巡查发现的无资质经营成品油窝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加油站经营许可工作，并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2.对非法储存、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新丰县公安局： 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违法行为。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生产、仓储、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广东省质量要求的成品油违法行为。 2.按职责对相关单位移送的成品油质量问题线索开展核查。	1.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加油站巡查时，提供必要现场协助。 3.发现非法经营、储存成品油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并配合打击成品油违法行为。
七、自然资源（6项）				
40	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管理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对各乡镇（街道）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进行系统撤销、改扩建等。 3.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用途等行为纳入日常监管。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 2.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逐宗进行实地核查。	1.配合对符合规定要求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卷宗上报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限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撤销备案，并及时上报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处置。
41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1.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审核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审核乡镇（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4.审核乡镇（街道）村庄规划。	1.协助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按权限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工作。 2.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并上报。 3.编制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并上报。 4.编制本镇村庄规划(草案)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用地报批、闲置地处置及土地储备工作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1.办理土地供应和收回相关业务的审批，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临时用地审批等行政许可材料。 2.统筹全县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土地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节约集约用地调查及评价等。 3.统筹用地报批、集体土地征收、留用地台账等各项业务管理工作。 4.开展全县土地供后监管工作，做好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起草开竣工违约处置方案，组织网上会审，牵头制定相关政策文件。 5.审查乡镇（街道）上报的调查材料，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并按处置方案实施处置。 6.组织开展全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和日常变更、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7.做好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验收材料审核工作。	1.提供辖区内土地供应、用地报批业务的相关资料，整理土地台账。 2.提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有关项目信息，出具相关意见，提供数据、资料。 3.收集、预审开竣工违约和闲置地块处置相关材料，开展相关调查和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4.组织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选址等前期工作。 5.开展镇储备土地巡查管护，跟进镇储备土地公开招租工作。
43	野生动植物保护	新丰县林业局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林业局： 1.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3.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新丰县林业局、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3.协助新丰县林业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4.协助新丰县林业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5.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44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新丰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群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4.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5.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2.动态摸查辖区内古树名木并登记造册。 3.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新丰县林业局	1.负责森林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做好森林保护政策的宣传工作。 2.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3.配合新丰县林业局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八、生态环保（8项）				
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起草制定县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7.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47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新丰县水务局	1.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指导河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3.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4.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5.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6.指导乡镇（街道）落实河库及滩涂治理开发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利工程明显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水情情况监测，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3.配合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 4.落实河库及滩涂治理开发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5.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水政监察	新丰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开展涉河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3.负责违法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等查处工作。 4.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5.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1.做好水利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涉河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3.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4.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49	大气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新丰分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新丰县水务局 新丰县发改局 新丰县公安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扬尘污染防治。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已入库的储备建设用地及计划出让或划拨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新丰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新丰县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新丰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登记注册、准入把关，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大气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4.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上级专项资金补助等工作，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5.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6.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措施。 7.配合做好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 8.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水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新丰分局 新丰县水务局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1.负责对全县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4.负责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丰县水务局： 1.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2.负责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农村饮用水水源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确定农村饮用水取水方案。 （二）调解农村饮用水水源利用纠纷。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2.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广生态农业，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防止饮用水水源面源污染。 （二）监督管理渔业船舶和水产养殖管控，减少水体污染。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农村饮用水水质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2.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3.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4.派员参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初审意见。 5.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定期检查水源保护情况，及时协调处理水源保护中出现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土壤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新丰分局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1.负责本县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 2.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4.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2.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体系，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辖区内农业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3.派员陪同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5.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噪声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新丰分局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其他经营性场所经营管理者、占道经营者、流动摊贩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行为行使处罚权。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依法予以处罚。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1.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2.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依法予以处罚。 3.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4.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行使处罚权。 新丰县公安局： 1.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行为行使处罚权。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经营性文化娱乐、体育场所经营管理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行为行使处罚权。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新丰分局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3.派员参加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九、城乡建设（11项）				
54	通信设施建设及“三线”整治工作	新丰县工信局	1.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2.协调和推进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3.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4.统筹推进“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宣传。 2.制定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协同组织线路整治相关单位和企业共同推进通信线路整治工作。 3.对辖区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必要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自建房安全监管和危房治理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指导农户提出安全鉴定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4.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协助上级部门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56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	新丰县发改局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丰县发改局： 1.负责充电设施安全运行的政策宣传。 2.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3.组织充电设施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1.负责对随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充电设施建设环节进行安全监督。 2.负责督促指导环卫作业单位、县属公园景区加强对所属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监督经营性停车场内权属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参与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产权、运营或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2.负责消防事故救援工作。	1.向充电设施产权、施工、运营、使用单位等主体做好政策普及和用电、运行安全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充电设施安全隐患问题排查。 3.配合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消防事故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工作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1.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和时间节点。 2.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排查，监督整治质量，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排查数据进行复核，剔除不符合条件的点。 4.对整治工程开展巡查、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督促乡镇（街道）、村委会及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5.参与极高、高风险点整治验收，督促乡镇（街道）完善档案管理。 6.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处理。	1.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发现削坡建房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4.做好档案相关工作。
58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3.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定并进行依法查处。 4.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5.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1.负责违法违规建设管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城镇规划区内各类违法建设的巡查和辖区内国有土地上各类违法建设的巡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新丰县住建管理局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59	河道管护和治水工作	新丰县水务局	1.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活动审批，以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等工作。 2.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3.组织开展全县治水工程，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统筹安排治水资金。	1.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初审上报。 2.按权限推进治水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及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开展河涌摸查、河涌清疏、河涌范围内建筑物权属摸排、河岸美化建设等工作。 3.开展河道、水利工程等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新丰县水务局	1.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保障资金的充足和有效使用，并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2.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推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3.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1.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及时上报。 2.开展老旧小区供水改造、二次供水改造及农村低压区供水改造。 3.配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民事协调工作。
61	无障碍环境建设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新丰县残联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新丰县残联： 组织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1.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2.收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并上报新丰县残联。
62	征地拆迁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制作征地红线图。 3.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6.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7.组织听证。 8.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9.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10.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1.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2.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3.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7.协助做好征地补偿款发放。 8.清理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历史建筑保护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等工作。 3.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1.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 2.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并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 3.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64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新丰县工信局 新丰县发改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新丰分局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新丰县供销社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工信局： 1.负责牵头对再生资源行业进行总协调。 2.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政策宣传。 3.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4.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行业管理责任。 5.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新丰县发改局： 1.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产业政策。 2.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應用和产业化示范。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1.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新丰县供销社、新丰县公安局： 按权限履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相关职责。	1.向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科普宣教。 2.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3.摸排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4.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上报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5.参与新丰县工信局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的不定期检查。 6.参与新丰县工信局开展的清理整治工作。 7.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十、交通运输（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监管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1.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交通运输行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车驾驶人合法装载、规范经营、安全运输。 2.负责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经营和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应急安全管理和工作检查。 4.对交通运输行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5.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发展战略、规划的拟订和监督实施。 6.负责辖区内客运站、货运场站的管理工作。 7.负责承担辖区公交行业管理工作。 8.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1.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 2.派员参加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开展日常检查。
66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3.开展辖区职责范围内的省道、县道道路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对责任范围内道路设施损坏、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处罚并上报。 4.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省道、县道安全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5.上级部门开展大件运输等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7.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损毁的职责范围内的省道、县道。 8.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做好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5.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7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1.对违法货运企业开展处罚工作，将辖区货运企业及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通报货运源头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加强源头管理。 2.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新丰县公安局： 1.做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全县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1.开展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安全、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宣传。 2.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新丰县交通运输局、新丰县公安局。 3.配合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民宿管理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委托各乡镇（街道）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1.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2.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3.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新丰县公安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受委托对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 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广场舞活动管理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新丰县文广旅体局： 负责管辖区域内广场舞活动的品质提升、培训辅导和普及推广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1.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及公布，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 3.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新丰县公安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并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等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广场舞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2.协助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邻里纠纷，经调处无效的，按类别报新丰县文广旅体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新丰县公安局、新丰县住建管理局处理。
十二、卫生健康（2项）				
70	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新丰县红十字会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制度宣传。 2.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3.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新丰县红十字会： 1.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2.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3.指导实施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1.向辖区内群众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3.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4.协助新丰县红十字会做好募捐组织发动工作。
71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筹指导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2.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制定卫生应急预案，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及医疗救援，发布疫情和应急处置信息，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配合做好预案演练相关工作。 4.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2	安全生产监管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督促企业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8.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督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权限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自然灾害防范 处置和灾害应 急救助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新丰县发改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住建局 新丰县水务局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新丰县气象局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新丰县三防指挥部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2.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绩效评估。 3.收集、统计、核定并上报各乡镇（街道）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 4.统筹全县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对村（社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5.按照上级工作方案，指导乡镇（街道）督促村（社区）对标对表建设内容和模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跟踪掌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检查督促。 6.做好辖区的防震减灾、制定防震减灾的综合防御措施、监督管理全县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以及全县震情监测等地震相关工作。 新丰县发改局： 1.负责组织辖区内储备粮食、食用油、冻猪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新丰县公安局： 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做好危险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 新丰县公安局： 组织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新丰县住建局： 1.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燃气、供排水等职能范围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2.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在建工程、危房、削坡建房、城乡内涝、燃气、供排水、人防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辖区内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行洪区、低洼易涝区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负责城乡内涝应急处置等工作。 新丰县水务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旱防风知识宣传和技能普及、预案制定、应急演练、险情排查和处理、灾情险情报告、组织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新丰县气象局： 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燃气安全管理	新丰县住建局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丰县发改局	新丰县住建局： 1.负责统筹对依法办理了施工许可的燃气工程或设施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2.负责全县城镇燃气的统筹、协调、监督和管理，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按权限对石油天然气管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2.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3.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新丰县发改局： 1.指导协调全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执法工作。 2.负责对全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日常监管、处理投诉，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开展初步调查、收集证据，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移送。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燃气安全日常巡查工作。 3.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新丰县住建局。 4.及时上报新丰县住建局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森林防灭火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新丰县林业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 会同新丰县林业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 按职责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起草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新丰县人民政府批准。 - 发生森林火灾时，立即组织扑救。 - 按职责负责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 牵头开展森林火情调查。 新丰县林业局： - 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 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 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 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 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 保障护林员队伍经费。 - 处置火情调查发现的违法行为。 新丰县公安局： -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除、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 侦办火情违法犯罪线索及案件。 - 对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依法处罚。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 开展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工作。 -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 排查森林火灾隐患。 -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配合开展森林防火有关信息报送工作。 - 配合新丰县公安局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人民防空工作	新丰县发改局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新丰县发改局： 1.负责国防知识宣传教育。 2.负责县级防空袭疏散方案制定，指导乡镇（街道）制定乡镇（街道）一级防空袭疏散方案。 3.组织辖区居民开展防空袭演习演练。 4.组织开展人防防护设施设备督导检查。 5.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技术维护保养、警报间的建设，指导乡镇（街道）、警报设置单位落实防空警报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县级人防指挥所并指导乡镇（街道）人防指挥室视频会议常态化通信训练工作。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消防设施、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面向辖区内居民、企业开展国防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新丰县发改局制定县级防空袭疏散方案，负责制定本镇防空袭疏散方案。 3.动员辖区居民防空袭演习演练。 4.配合开展辖区内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监督检查并及时上报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5.配合新丰县发改局开展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安 装、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上报管理情况，协助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监听工作。
77	消防安全管理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新丰县公安局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依法查处对不按照规定申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 3.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灭火救援应急响应处置和社会联动机制。 4.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对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1.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职能。 2.依法查处不按照规定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违法行为。 新丰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3.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5.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6.落实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出租屋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7.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8.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9.协助开展火灾调查、统计火灾损失、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18项）		
1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生猪进行屠宰检疫以及入场核实和健康状态核实。 2.对屠宰检疫摘除的“三腺”及检疫不合格肉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屠宰环节的违禁药物进行监测。
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3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违反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自然资源（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组织水库大坝安全检查和管埋	承接部门：新丰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擅自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新丰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承接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承接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受理申请材料。 3.审查核实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并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城乡建设（3项）		
41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交通运输（11项）		
44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定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未按照规划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经责令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承接部门：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予以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承接部门：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卫生健康（2项）		
5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开展日常核查。 4.在规定的或承诺期限内核查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责任，并按规定答复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综合评估、审批发证等方式，依法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5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接收报备的材料。 2.将备案资料登记存档。
七、市场监管（100项）		
58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广告进行监测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含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的的内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销售凭证，未按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0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的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的扣留、封存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4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5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补发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承接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项）		
15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